

MS&AD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爱和谊日生同和（中国）

（二）注册资本：

6.25 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6101 室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3 日

（本公司前身为爱和谊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开业）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2.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小野智康

（七）客服电话：

400-9999-05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1,873,638.72	81,713,10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969,702.61	-
应收利息	46,579,194.04	38,089,240.77
应收保费	3,168,130.01	3,526,545.05
应收分保账款	112,033,456.39	114,505,790.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01,094.36	9,376,117.3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485,290.02	58,639,838.37
定期存款	812,500,000.00	899,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574,619.47	1,841,828.36
无形资产	5,014,011.30	6,762,14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0,152.42	22,459,354.13
其他资产	3,997,909.52	5,016,104.86
资产总计	1,434,847,198.86	1,366,430,068.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5,509,442.05	6,514,758.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8,453.43	747,340.50
应付分保账款	42,723,805.98	46,094,168.22
应付职工薪酬	2,268,647.26	2,094,139.32
应交税费	9,277,820.53	30,053,095.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9,753,826.33	325,034,477.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825,511.67	472,230,244.65
其他负债	13,591,497.71	4,025,958.27
负债合计	916,489,004.96	886,794,18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57,928.51	5,957,928.51
未分配利润	-112,599,734.61	-151,322,04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358,193.90	479,635,88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847,198.86	1,366,430,068.34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134,266,986.36	933,428,845.57
已赚保费	1,098,884,431.33	906,885,175.33
保险业务收入	1,177,935,973.57	1,002,038,397.3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123,021,207.28	948,877,408.23
减: 分出保费	53,857,170.35	49,581,741.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94,371.89	45,571,48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3,378.09	27,569,495.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52.04	-1,701,245.28
其他业务收入	729,224.90	675,420.11
二、营业支出	1,084,172,974.60	898,481,342.88
赔付支出	546,739,468.72	383,754,168.8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0,476,688.79	8,705,449.4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95,266.69	137,982,233.84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54,548.39	18,883,759.10
分保费用	475,671,083.06	360,394,031.1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755,513.51	7,230,773.63
税金及附加	8,945,193.25	7,901,670.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92,854.68	3,525,111.40
业务及管理费	42,306,762.11	39,744,10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94,011.76	34,947,502.69
加: 营业外收入	85,073.54	3,010,382.53
减: 营业外支出	32,325.47	31,235.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46,759.83	37,926,649.89
减: 所得税费用	11,424,451.97	7,692,56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722,307.86	30,234,084.6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22,307.86	30,234,084.64
综合收益总额	38,722,307.86	30,234,084.6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7,235,472.55	54,086,525.9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6,321,012.04	249,847,58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694.82	4,093,1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89,179.41	308,027,294.7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665,806.73	15,161,607.0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8,577.81	3,356,9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59,210.28	25,381,14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18,578.00	87,019,06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1,086.10	14,114,4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03,258.92	145,033,2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5,920.49	162,994,0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8,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83,722.21	22,389,28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9,958.20	31,81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03,680.41	22,421,09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500,000.00	27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018.86	2,321,37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39,018.86	281,321,37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5,338.45	-258,900,27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952.04	-1,701,24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60,534.08	-97,607,485.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13,104.64	197,320,589.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73,638.72	99,713,104.6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625,000,000.00	5,957,928.51	-151,322,042.47	479,635,886.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8,722,307.86	38,722,307.86
综合收益总额	-	-	38,722,307.86	38,722,307.86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25,000,000.00	5,957,928.51	-112,599,734.61	518,358,193.9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5.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

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及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2-5 年	10%	18%-45%
器具家具	2-5 年	10%	18%-45%
运输设备	2-5 年	10%	18%-4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4)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14).1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14).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保单转移的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认为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本公司持有的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14).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以同质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货物运输险、意外伤害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保险和健康险。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15.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行业比例测算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

(15).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损失率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估计最终结果，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5).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分险种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分别根据再保前、再保后数据搭建模型进行评估，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手续费，计算确定再保前、再保后的准备金。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计算为再保前、后的准备金之差。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

（17.1）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见（14）。

（17.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利收入。

（17.3）其他收入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18）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8.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20) 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参见（7）。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对签发的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估计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1) 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市场信息和对公司的理解, 采取相对谨慎的假设,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
- 2)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分保费用等。
- 3) 赔付率: 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参考行业赔付率水平,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 4) 本公司分保前和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3%, 未决赔款准备金为2.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 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 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再保险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对再保险资产进行复核,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险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一项再保险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 (1) 初始确认再保险资产价值后, 是否存在因某个事件的结果, 导致有客观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可能不能全部收到; (2) 该类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的可靠计量。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定期复核, 当发现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 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 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可能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5.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

诉讼, 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 综合考虑实有资本金的额度和公司的核保政策, 谨慎地确定各个险种的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风险, 通过比例再保险和超赔再保险安排方式进行风险分散。对于超出合约承保能力的风险部分, 都进行临分安排以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超赔合同同时对意外事故、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提供保障。充足的再保险安排, 保证了公司在遭受重大损失时, 可以获得再保摊回, 有效地降低公司净损失, 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应收保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41,241.85	2,491,463.50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726,888.16	1,035,081.55
合计	3,168,130.01	3,526,545.05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3,168,130.01	3,526,545.05

(2)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5,765,624.06	97,038,156.61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6,136,373.77	4,557,282.75
1年以上	131,458.56	12,910,350.94

合计	<u>112,033,456.39</u>	<u>114,505,790.30</u>
减：坏账准备	<u>-</u>	<u>-</u>
净值	<u>112,033,456.39</u>	<u>114,505,790.30</u>

(3)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为元人民币):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034,477.42	339,489,313.12	-	-	314,769,964.21	349,753,826.33
原保险合同	16,146,062.13	17,142,520.99	-	-	16,106,529.99	17,182,053.13
再保险合同	308,888,415.29	322,346,792.13	-	-	298,663,434.22	332,571,773.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230,244.65	134,478,981.91	109,056,158.29	-	4,827,556.60	492,825,511.67
原保险合同	46,768,735.10	8,304,456.29	15,739,739.77	-	-	39,333,451.62
再保险合同	425,461,509.55	126,174,525.62	93,316,418.52	-	4,827,556.60	453,492,060.05
合计	<u>797,264,722.07</u>	<u>473,968,295.03</u>	<u>109,056,158.29</u>	<u>-</u>	<u>319,597,520.81</u>	<u>842,579,338.00</u>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773,677.00	307,644,985.77	-	-	262,384,185.35	325,034,477.42
原保险合同	16,628,788.38	15,943,598.31	-	-	16,426,324.56	16,146,062.13
再保险合同	263,144,888.62	291,701,387.46	-	-	245,957,860.79	308,888,415.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4,248,010.88	210,719,937.33	72,590,104.67	-	147,598.89	472,230,244.65
原保险合同	39,220,640.71	16,721,468.45	9,173,374.06	-	-	46,768,735.10
再保险合同	295,027,370.17	193,998,468.88	63,416,730.61	-	147,598.89	425,461,509.55
合计	<u>614,021,687.88</u>	<u>518,364,923.10</u>	<u>72,590,104.67</u>	<u>-</u>	<u>262,531,784.24</u>	<u>797,264,722.07</u>

(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爱和谊日生同和 保险公司	<u>625,000,000.00</u>	<u>100%</u>	<u>625,000,000.00</u>	<u>100%</u>

(5) 未分配利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322,042.47)	(181,556,127.11)
加：本年净利润	<u>38,722,307.86</u>	<u>30,234,084.64</u>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2,599,734.61) (151,322,042.47)

(6)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列示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54,914,766.29	53,160,989.08
再保险合同	<u>1,123,021,207.28</u>	<u>948,877,408.23</u>
合计	<u><u>1,177,935,973.57</u></u>	<u><u>1,002,038,397.31</u></u>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35,991.00	(482,726.25)
再保险合同	<u>23,683,357.91</u>	<u>45,743,526.67</u>
小计	<u>24,719,348.91</u>	<u>45,260,800.42</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8,226.54)	(834,134.97)
再保险合同	<u>1,353,249.52</u>	<u>1,144,815.08</u>
小计	<u>475,022.98</u>	<u>310,680.11</u>
合计	<u><u>25,194,371.89</u></u>	<u><u>45,571,480.53</u></u>

(8) 赔付支出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4,426,057.32	19,583,616.21
再保险合同	<u>522,313,411.40</u>	<u>364,170,552.65</u>
合计	<u><u>546,739,468.72</u></u>	<u><u>383,754,168.86</u></u>

(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原保险合同	(7,435,283.48)	7,548,094.41
再保险合同	<u>28,030,550.17</u>	<u>130,434,139.43</u>
合计	<u><u>20,595,266.69</u></u>	<u><u>137,982,233.84</u></u>

(10) 税金及附加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营业税	-	(123,143.66)
城建税	4,160,295.98	3,775,175.11
教育费附加	2,971,639.97	2,696,553.69
印花税	1,216,242.60	1,025,849.30
防洪费	593,364.70	526,585.84
车船使用税	<u>3,650.00</u>	<u>650.00</u>
合计	<u><u>8,945,193.25</u></u>	<u><u>7,901,670.28</u></u>

(11)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监管费用等首日费用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已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赔付金额的赔案，本公司按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损失率法计算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估计最终结果，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行业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费用率：本公司根据市场信息和对公司的理解，采取相对谨慎的假设，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

（2）首日费用：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分保费用等。

（3）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参考行业赔付率水平，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4）本公司分保前和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 3%，未决赔款准备金为 2.5%。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分险种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5,034,477.42	339,489,313.12	-	-	314,769,964.21	349,753,826.33
原保险合同	16,146,062.13	17,142,520.99	-	-	16,106,529.99	17,182,053.13
再保险合同	308,888,415.29	322,346,792.13	-	-	298,663,434.22	332,571,773.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230,244.65	134,478,981.91	109,056,158.29	-	4,827,556.60	492,825,511.67
原保险合同	46,768,735.10	8,304,456.29	15,739,739.77	-	-	39,333,451.62
再保险合同	425,461,509.55	126,174,525.62	93,316,418.52	-	4,827,556.60	453,492,060.05
合计	797,264,722.07	473,968,295.03	109,056,158.29	-	319,597,520.81	842,579,338.00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9,773,677.00	307,644,985.77	-	-	262,384,185.35	325,034,477.42
原保险合同	16,628,788.38	15,943,598.31	-	-	16,426,324.56	16,146,062.13
再保险合同	263,144,888.62	291,701,387.46	-	-	245,957,860.79	308,888,415.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4,248,010.88	210,719,937.33	72,590,104.67	-	147,598.89	472,230,244.65
原保险合同	39,220,640.71	16,721,468.45	9,173,374.06	-	-	46,768,735.10
再保险合同	295,027,370.17	193,998,468.88	63,416,730.61	-	147,598.89	425,461,509.55
合计	614,021,687.88	518,364,923.10	72,590,104.67	-	262,531,784.24	797,264,722.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合同负债842,579,338元，相较2017年12月31日准备金增加45,314,615.93元，同比增加5.68%，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8年，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和《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的要求，继续深化风险管理建设工作，加强各项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

承受风险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本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制度流程，采用科学有效的风险计量工具反映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增强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有效性、针对性，继续深化风险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偏好方针框架内。

(一) 风险评估

截至 2018 年末,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04.39%, 符合监管规定及本公司风险偏好方针, 2018 年 1-4 季度中国银保监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类。本公司全年各项财务指标稳健, 货币资金充足, 未发生突破风险偏好方针的情况, 量化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保持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 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重大分歧事项。

2018 年, 本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情况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保险风险:

(1) 制定业务、产品、财务、准备金、再保险、理赔等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建立完整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明确保险风险的管控机制。

(2) 实行从产品开发、产品管理、核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的保险风险全流程管理, 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外部风险环境, 适时进行评估, 对相关管控进行必要的更新。

(3) 注重承保质量、采取审慎的承保方针、核保分级授权、严格控制自留风险; 定期通过保险风险容忍度、限额及关键风险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4) 巨灾风险管理方面, 本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 每季度进行巨灾累计风险测算, 加强巨灾风险状况分析, 拟定对策, 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

本公司未经营投资型产品, 大面积退保的可能性比较小。

截至 2018 年末, 本公司保险风险量较上年末增长 7.84%, 整体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汇率、权益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 而导致财务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定期对市场风险容忍度、限额进行持续监控。2018 年本公司新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方式, 市场风险中增加权益价格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资产占比仅为 10%左右, 权益价格风险对损益的影响较小。

本公司保留少量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所必需的外币资产, 汇率风险对损益的影响较小。

2018 年, 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8年,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源于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公司定期对信用风险容忍度、限额进行持续监控,通过交易对手限额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度监控。

2018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合规风险。本公司运用关键指标分析、情景分析、损失数据库、风险事项一览表、合规及内控检查等多种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风险进行管理。本公司实施持续、全面、系统的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对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和效果的自评估工作,识别操作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

2018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针对战略风险管控,本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战略规划中组织架构、信息收集、论证与审核、评估及调整等方面的控制事项。本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保险销售,结合资本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战略规划,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目前,本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流程运行良好,无重大战略风险。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继而导致损失的风险。针对声誉风险管控,本公司每日开展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发现和化解声誉风险。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的每个环节。

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未发生客户投诉。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源于保险合同的退保、保险合同的赔付、公司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通过监测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现金流状况、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等方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根据《2018年风险偏好方针》,本公司增加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定期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进行监测,并向管理层报告监测结果。

2018年,本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目前已形成由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一把手”负总责，高级管理层承担直接责任，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全部业务和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风险管理策略是通过建设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充分识别和管理内在风险和外在风险，使风险偏好方针与公司经营各环节紧密结合，控制风险，创造价值。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提升全员的风险责任意识和风险管理实操能力。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的要求，结合 2017 年监管现场评估反馈结果，本公司对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回顾和梳理，对“三会一层”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各层级资产负债管理的权限和职责，提升制度健全性。

3、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情况

本公司建立风险管理长效培训机制，不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内外部风险管理培训。通过培训，员工的风险防控责任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深化到经营管理中，落实到各管理层级、各工作岗位。实施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每年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报告。

4、风险管理工具建设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与完善，通过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管理。2018 年，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 号）》的要求，本公司定期对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指标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管理层。每季度开展资产负债量化评估，2018 年 8 月组织实施了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自评估。

5、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8 年，由本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持续进行风险管理改善工作。根据 2017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原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 SARMRA 现场评估结果的反馈，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深入研究分析，有针对性的回顾和梳理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的作用；进一步构建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与经营管理的联动机制；通过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全员风险防控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使风险管理工具更加符合公司风险管理的实际要求。目前，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机构 2018 年度 SARMRA 评估、公司治理评估、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7 号), 本公司未被列为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度 SARMRA 现场评估对象。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8 年度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居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单位: 元)

编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企业财产险	81,713,726,072.20	32,070,741.13	10,493,565.05	-6,554,285.97	-8,091,005.71
2	货物运输险	59,999,735,836.00	10,898,232.31	2,985,111.52	1,094,831.83	-2,602,422.12
3	责任险	5,413,597,689.00	10,951,653.50	2,204,116.00	-51,298.91	-2,535,677.47
4	意外伤害险	1,634,162,900.00	776,987.76	256,042.96	-33,435.18	-1,097,394.65
5	工程险	404,585,564.30	214,553.72	141,585.24	-122,652.87	4,093.82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429,682,917.33	1,359,420,982.18
认可负债	916,489,004.96	886,794,182.30
实际资本	513,193,912.37	472,626,799.88
最低资本	168,595,574.57	152,136,435.22
偿付能力溢额	344,598,337.80	320,490,364.66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39%	310.66%

2018 年末, 本公司实际资本人民币 513, 193, 912. 37 元, 最低资本人民币 168, 595, 574. 57 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 3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 39%。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8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 39%, 较上年末 310. 66% 下降了 6. 27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的主要原因是：最低资本由上年末152,136,435.22元上升至168,595,574.57元，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增加使保费和准备金风险增加。

七、其他信息：

无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